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一月十八日廢字第乙二五二四九〇號至第乙二五二四九四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後表所述時、地，發現有任意放置之售屋廣告板，污染環境，執勤人員遂依廣告板上所登載之 XXXXXX 號連絡電話進行查證，證實確有利用該電話從事出售房屋之情事，經查得電話所有人係訴願人後，乃依法以後表所列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分別告發，訴願人不服，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陳情，案經該大隊以八十九年一月三日北市環稽貳字第八八六一三五七一〇〇號函復訴願人：「……說明……三、……現臺端來函請求減罰，依法無據，本大隊歉難照辦；本案經查原告發並無違誤……」。訴願人仍表不服，於八十九年一月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嗣經原處分機關以後表所列日期、文號處分書各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訴願人於二月十七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十一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左列行為……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第二十三條第三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四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三、違反第十二條各款規定者。」

前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六十二年二月十二日衛署環字第一四〇一四號函釋：「關於在不同一點點張貼廣告構成違規行為之處罰，應認定非一行為，因污染地不同，屬於獨立之性質，依法應分別處罰。」

本府八十八年九月七日府環三字第八八〇四〇七二三〇〇號公告：「……公告事項：自八十八年十月一日起本市指定清除地區內，凡未經廣告物主管機關許可，將廣告物放置於戶外地面、道路、人行道、騎樓、汽（機）車或電氣箱上……為污染行為，違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罰。」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因替自家親朋出售房屋，因圖地利人便，即順手將廣告板放置於友人鄰居門口，未料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同一天、同一時間、同一案件被原處分機關所

屬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開單處罰，現在突然接獲五張處罰通知書，無法理解。因為訴願人只作三個廣告板，當日重複放置，未料卻被重複罰款，實屬冤枉，希望本案能改以三張罰單懲處。

- (二) 原處分機關於答辯函中內容有「在分部附近，○○樓，開價是五百九十五萬，目前○小姐已收到二十萬元訂金，售價是五百六十萬」等語，以上情事，根本與事實不符，因訴願人係於八十九年二月一日方收得訂金十萬元，且售屋總價為五百四十萬元，○小姐根本不知為何人，亦不相識，請原處分機關查明並從輕處分。

三、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所屬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之時、地，發現任意放置之售屋廣告板污染環境，其廣告物內容為「售公寓3房方正亮麗 xxxxxx」。經執勤人員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九日依廣告板上所登載之電話循線查證，內容略為「地點：在師大分部附近，○○樓，開價是五百九十五萬，目前○小姐收到二十萬元訂金，售價是五百六十萬。」證實確有出售房屋之情事，此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廣告案）查證紀錄表影本及採證照片六幀附卷可稽；經查得電話所有人係訴願人後，乃依法予以告發並處分，原處分自無不合。至訴願人稱其係於同一時間、同一案件被重複處罰，並主張僅製作三個廣告看板及查證紀錄表內容不實等節。經查本件係就五個不同地點放置廣告板之違規行為分別處罰，而依前揭函釋，於不同違規地點構成違規之處罰，應認定非同一行為，因其污染地點不同，應屬不同之獨立違規行為，依法應分別處罰，尚無重複處罰之問題；另採證照片之一顯示，系爭廣告看板置於地上者即有八張之多，亦非僅有三張；又訴願人雖主張查證紀錄表記載不實，然原處分機關依廣告板上所附電話查證，主要係證實確有售屋之行為，而訴願人亦不否認有從事售屋之行為，其違規主體已堪認定，至與其查詢內容縱有部分出入，亦不足以阻卻訴願人之違規責任，訴願人所辯均不可採。從而，原處分機關分別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五件合計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三 月 七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址：臺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